

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，对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符合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周茂伦： _____

孙书杰： _____

孔 纲： _____

年 月 日